工程编号：2509-440399-04-01-65352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社会贡献（战略贡献）、行业排名、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3	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1.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5	勘察项目负责人情况	1.提供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6	设计项目负责人情况	1.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

		一个月。3.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7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1.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2.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3.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8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选择列表前5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签字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承诺函、廉政承诺书、不转	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签字的《承诺函》《廉政承诺书》《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包挂靠承诺书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015号保发大厦4B、4C、4D，注册资金4088万。我司秉承着开拓、创新、团结、奉献，从小到大逐渐发展。现具有的施工资质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近年来，公司已承建了招商局港口（华南）运营中心危货堆场三同时项目改造工程二标段、深圳市盐田区安全生产体验中心及相关服务采购、盐田国际岸基船舶供电系统四期土建工程Ⅰ、Ⅱ标段施工、盐港东立交工程项目部办公区及会议室建设工程、盐港东立交工程项目给排水工程、盐田国际110KV变电站增容土建工程项目、一万吨码头接岸结构维修工程挡土墙及堆场道路修复施工、盐田三期岸基船舶供电系统（二期）土建工程、赤湾作业区和妈湾作业区场桥跑道维修工程、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安全体验馆工程、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1#~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水工工程--预制场建设及非预应力预制构件预制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土建二工区绿化迁移工程、盐港小学运动场及活动场所改造工程、环碧路边坡治理工程、盐田综合保税区H986临时围挡工程、盐田港后方陆域J310-0010地块临时围挡建设工程等施工项目。

公司主要的合作单位有：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盐田综合楼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梅沙街道办事处、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大福珠宝制造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烟草盐田公司等。

同时，我们企业也入了东部华侨城、赤湾港集团、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星河集团等大型企业采购平台供应商库，成为他们的优先考虑合作对象。

企业对每项工程始终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为不变之初衷，回报社会。注重施工质量，不断完善自我，精心打造企业品牌，深得同行以及各界人士好评。致力于成为一家 “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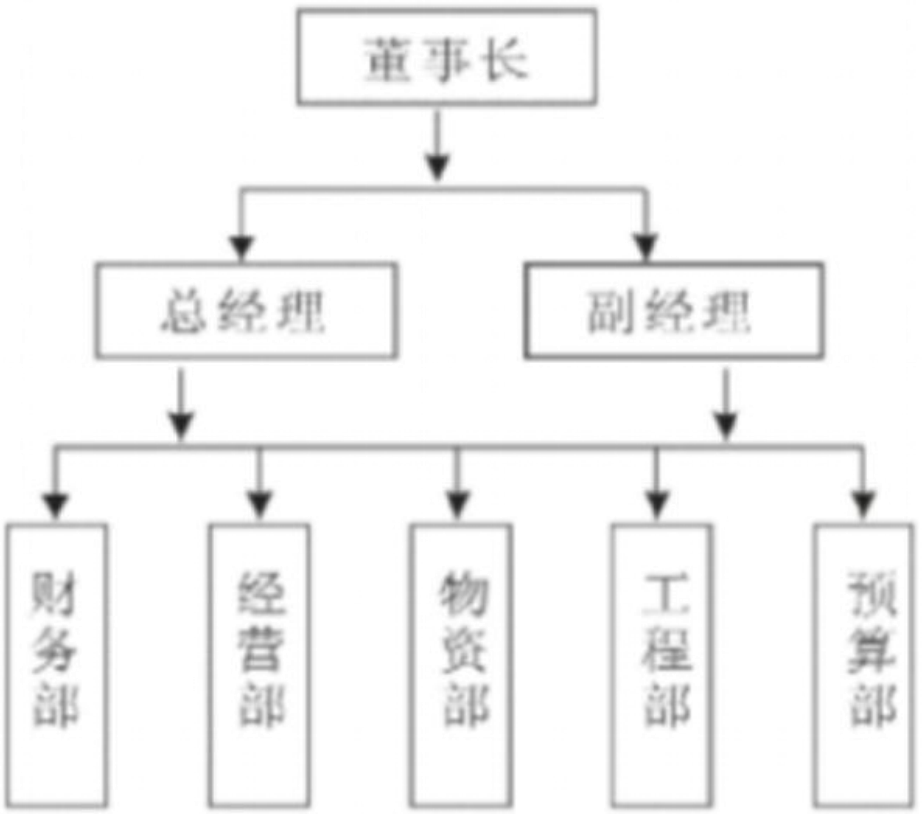
董事长
总经理
副经理
财务部
经营部
物资部
工程部
预算部

设计单位

(一)发展历程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是中海工程建设总局重要的技术开发与支撑单位之一。公司依托中海总局、国机集团的强大平台，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二)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公司业务涵盖水运工程、渔港/渔业工程、生态和环境工程、农业工程等专业的咨询、设计及 EPC 总承包业务。作为中海总局唯一设计单位，公司以科技驱动、创新引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化优质设计服务，从项目前期规划到后期运营维护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

(三)技术力量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技术队伍，具备农林行业（农业工程）渔港/渔业工程乙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港口装卸工艺）专业资质及农业、林业甲级资信资质。公司秉持技术创新理念，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是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投入，在项目设计各环节融入前沿技术。

在渔港工程方面，公司参与众多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以及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渔业工程涉及美丽渔场、渔业产业园等项目；水运工程有多个国内外码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工程包含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海岸生态修复等项目，具备承担本项目渔港经济区设计的丰富经验和综合实力。

(四)财务状况与管理水平

公司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经济实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财务稳定性和竞争力。组织架构完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以及港航技术中心等多个专业技术中心和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保障高效运转。

勘察单位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建勘勘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自主申报)</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157006</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池久传</td><td>电 话</td><td colspan="3">18520354425</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0453-6436564</td><td>网 址</td><td colspan="3">www.yjkkc.com</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周文波</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18664515717</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宁英海</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正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13694679317</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6 年 02 月 13 日</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95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乙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9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2310001302208451</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5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 300 万</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7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1101400895209016</td><td>技工</td><td colspan="2">24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前身是牡丹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岩土公司）成立于 1978 年，并于 2005 年底改制成功，并于 2018 年正式成为深圳市建勘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以及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法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是黑龙江省具有权威核心地位的专业勘察公司。我公司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8 名，高级工程师 15 名，岩土类、地质类、测量类工程师 23 名，为我公司的勘察项目服务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力量。

公司坚持抓管理，重视服务，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近十年来，有十多项技术成果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的表彰：1、牡丹江市地区地貌第四纪地质及工程地质分区成果（省、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牡丹江市东光立交桥勘察（市政工程金杯奖）；3、牡丹江市工商银行综合楼勘察（省级优秀勘察成果三等奖）；4、牡丹江邮电大厦工程勘察（省级优秀勘察成果一等奖）；5、黑龙江省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23/902-2005。参编单位）； 6、1824 片街坊改造工程地质勘察（省级优秀勘察成果二等奖）；7、牡丹江市 1824 片街坊改造工程岩土勘察—金鼎国际大酒店（建设部部级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8、正阳小区改造工程地质勘察（省级勘察成果二等奖）；9、参编的《黑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23/902-2005 获得省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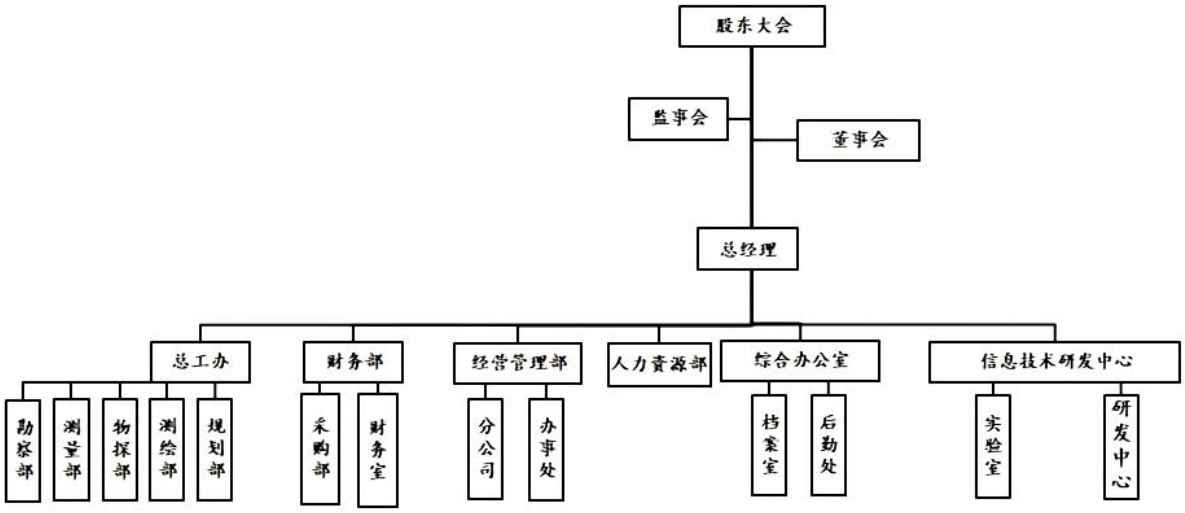

2、投标人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
1	SCT、CCT 港区 2024 年护舷维修项目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104 万元	2024.2.4	/	合同	深圳市
2							
3							
4							
5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SCT、CCT 港区 2024 年护舷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SD20240207

甲方：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4 年 2 月

一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此后称“甲方”）与**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此后称“乙方”）所签订。

鉴于甲方欲委托乙方实施 **SCT、CCT 港区 2024 年护舷维修项目**，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对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a) 本合同协议书。
   b) 合同条款。
   c) 技术规格书。
   d)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
   e)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
   f) 答疑澄清函。
   g)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h) 现行适用的规范或标准。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的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此报价已考虑到税负、运费、市场波动等各种情况，合同期间价格不再调整，开具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各型号护舷维修价格如下：（H1450）双鼓一板型护舷维修各分项合计单价为 RMB10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D300 型护舷维修各分项合计单价为 RMB11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元整）；D800 型护舷维修各分项合计单价为 RMB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H600）双鼓一板型、（H1000）双鼓一板型或（H1250）单鼓一板型护舷的维修启动（分项单价详见附件 1），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5.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含税价格依据最新税率做相应调整。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以下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甲方”是指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27 号妈湾港智能操作中心 3 楼采购物管部

合同联系人：夏亮　联系电话：0755-26822091　邮箱：xialiang@cmhk.com

“乙方”是指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4B、4C、4D

合同联系人：朱志鹏　联系电话：18823118668　邮箱：263993398@qq.com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SCT、CCT 港区 2024 年护舷维修项目。

2.2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清单要求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分项内容见附件《“SCT、CCT 港区 2024 年护舷维修项目”分项报价表》。

3. 项目依据与验收标准

3.1 本项目采购文件；

3.2 本项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政策法规。

3.3 隐蔽工程在完工前，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应当视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个护舷维修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4. 项目期限

4.1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生效，甲方在每次维修前 3 天需通知乙方施工进场时间、地点和施工面积。双方确认施工方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起，按甲方书面通知时限要求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单个（H 600）双鼓一板维修工期为 2 天、单个（H 1000）双鼓一板维修工期为 2 天、单个（H 1250）单鼓一板维修工期为 1 天、单个（H 1450）双鼓一板维修工期为 1 天、单个 D800 型护舷维修工期 2 天、5 个 D300 型护舷维修工期为 2 天。（注：以上工期天数包括设计、施工天数。前期准备所需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

4.2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接到甲方正式施工通知之后，在 24 小时内组织设备进场开工，并按计划组织施工。如果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应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且应当承担甲方另行聘请施工队伍的价格与本合同中列明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5. 缺陷责任期及保证

5.1 单个护舷维修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独立计算，分别自单个护舷维修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因工程质量引发的任何缺陷/事故，均由乙方全责维护处理，如甲方已然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的相应要求。同时承担出现因工程质量所引发的任何修补缺陷和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于非乙方的其他因素引起的缺陷和损坏的修补除外）。

5.3 在缺陷责任期内，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后 4 小时内进入缺陷现场开展修复工作并在【2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复。经检测属工程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应当免费维修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非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仍应当积极进行修复工作，并且应按市场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有偿修理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工程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权利的有效期，不受此缺陷责任期的限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价格要求

6.1 合同价格不受政府政策变化、人力及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影响，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漏项或漏报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的开工准备、报建（如需）、设备进退场、设计、施工（包含施工过程所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安全防护等临时设施、管理人工等一切与施工相关的费用）、验收、保险、提供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甲方无需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7. 付款及结算

7.1 工程款：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进行维修，单个护舷施工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量确认及验收。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与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个护舷维修费用的 100% 。

乙方在结算报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A. 结算报告书（如有）；

B. 经甲方签署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C. 项目结算款申请表和报审表（如有）；

D. 按同等金额开具的发票。

在满足以上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阶段性工程款项给乙方，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5 0000 1551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账户信息无误，并承担因其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不能正常收款的责任。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正式生效。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上述付款文件，乙方不提交付款文件、迟延提交付款文件或提交付款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7.2 甲方增值税开票详细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3279XB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电话号码	0755-268221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	811980004510001

公司名称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17004H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右炮台路 6 号海运大厦 1201
电话号码	0755-2682211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	812180093610001

公司名称	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17290R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右炮台路 6 号海运大厦 1201
电话号码	0755-2669979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	812181108810001

8. 甲方责任

8.1 提供已有设计资料，审核设计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用材料材质及品牌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资料。

8.2 甲方提供施工需要的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负责接驳和安全管理。由于本工程水电用量不大，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有关本工程的问题，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以便工程顺利的进行。

8.4 在合同工期约定时间内，为乙方人员、设备进出施工区域（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提供便利。

8.5 在乙方按时按质履约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8.6 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施工，对于乙方违反安全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照本公司制度进行违章记录，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7 本合同的各个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有权将其作为收取违约金的标准。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做好现场勘查，充分理解甲方意图，施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甲方要求，且乙方承诺放弃对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9.2 乙方对所用材料材质及品牌须提供合格的产品证明并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采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材料材质及品牌合格的产品证明，或提供不真实的产品证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9.3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精心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对于甲方提出的质保服务申请，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解决。

9.4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可靠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9.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代表的指令和要求分期、分区进行施工，并承诺不因分期、分区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多次进返而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9.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施工区域内的甲方可能的生产作业活动、服从甲方现场作业管理人员以不影响安全作业为由的临时调度或管理，以避免造成对甲方生产作业的干扰。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施工中不允许出现与施工组织设计相违背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及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9.8 乙方应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做好现场施工的安全防范工作，自行办理进行施工必须的进港作业许可证、动火证等有关证件并提供足够的施工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防火措施、围栏、警告标志等，以保护本工程及公众的安全与方便。

9.9 如甲方安保人员发现乙方人员违章并开出记录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000 元/张单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将在结算款中扣除。

9.10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整洁，负责自费清除和运走由乙方产生的废料、垃圾。竣工后，乙方应负责从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施工设备、多余的辅材、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9.11乙方施工过程不得影响甲方内部的正常的生产活动。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影响了甲方的正常运作，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本合同或本合同名目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进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此外，因甲方要求其他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的价款与乙方报价的差额，由乙方承担。

9.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4乙方必须为从事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支付保险费用，并应在其整个工程期间内持续此种保险；乙方应为本工程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对于应付给乙方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损失赔偿费或补偿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依照本规定购买相应保险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投保情况进行抽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险费用补办投保手续，并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15对于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当在完工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个护舷维修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9.16乙方应严格遵守港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若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9.17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整体封闭隔离施工区域，使用铁马栅栏或市政挡板无缝围挡，栅栏之间须硬性连接，不可使用隔离带等柔性隔离措施。车辆、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出的必要位置，可在施工过程中采用铁马栅栏活动式围挡，但必须安设警示牌，出入口在施工结束后也必须使用铁马栅栏封闭隔离。夜间须在密封的区域挂指示灯，指示灯数量及悬挂位置以确保 200 米外可以看见整体隔离区域轮廓为准。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9.18 乙方应严格遵守港区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临时用电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进行审批。

9.19 乙方施工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准上岗作业。

9.20 乙方进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有安全责任人，每天必须向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报备方可施工。安全责任人离开的需通报甲方，并需确定代理人。安全责任人须教育施工人员，使其熟悉作业现场的通用安全守则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9.21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授权，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且其从事合作之行为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9.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保密期限为自乙方知悉前述信息之日起长期保密，直到这些信息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9.23 乙方应自行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工作事项应获得的报酬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支付，乙方知晓并同意需要依法负责从支付给乙方人员的报酬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乙方与乙方人员关于报酬和税金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应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概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基于本合同再支付任何款项。

9.2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版式、图样、资料、报告等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所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如果乙方提交的上述工作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保证已由第三方授权且能将其转授权予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知识产权权利瑕疵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9.25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或未取得或已丧失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或授权，经甲方提出后仍不能取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2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剩余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罚款、赔偿金等。

10. 工期延长和延误赔偿

10.1 若遇下列情况导致不能按原定工期完工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供调整进度计划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签认后，工期才可以顺延：

10.1.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修改、增加工程量以及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

10.1.2 因不可抗力（战争、敌对行为、自然灾害、暴乱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预见、预防或控制的人为或自然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直接影响的时间。同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个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针对不可抗力向乙方发出指示，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进行处理。

10.3 若遇持续天气原因导致不能按原定工期完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适当顺延。

10.4 除本合同第 10.1-10.3 条所述原因外，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其规定的工作，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圆整)作为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总额的最高限额为单次维修总价的 20%。

10.5 若乙方在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工程，甲方有权因乙方的此类违约而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10.6 误期赔偿将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保险

11.1 团体险：乙方须以企业为主体为进港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具体保额要求如下：有社保应提供社保+不低于 50 万元/人的团体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无社保应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团体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工程期间（包括提供有效的续保、补充购买保险材料证明），工程期间不得超过保险的有效期。

11.2 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财产损失（物质类）保险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金额不低于每人每次 100 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每次 100 万元。对于本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赔偿或补偿，由乙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车辆保险：进港施工车辆于项目工期内需投保不低于 50 万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11.4 对于应付给乙方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损失赔偿费或补偿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正式开工前，乙方需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否则不得开始施工。

12. 索赔

12.1 对于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缺陷以及逾期签发最终验收证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

赔。

1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必须做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未能做出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3 若乙方未能在索赔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就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予以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及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14. 合同文本、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前，甲乙双方对合同自动顺延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仅顺延一次）；若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前提出本合同到期不顺延的，则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即终止。

15.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将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6. 其他

16.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乙方负责协助第三方管理并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6.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16.3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16.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6.5 【附件 1：“SCT、CCT 港区 2024 年护舷维修”分项报价表】、【附件 2：SCT、CCT 港区 2024 年护舷维修技术规格书】、【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4：廉洁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三 、签署

甲　　方：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2024.2.24　　日　　期：_____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	/	/	/	/	/
2							
3							
4							
5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4、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庞昌锋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山东建筑大学			毕业时间	2019.7.1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7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	技术特长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3220132013030 61（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0__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	/	/	/	/	/	/		/	

说明：1.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姓 名 庞昌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6 月 26 日

住 址 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
189号锦山里社区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7197906261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1-2044.06.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庞昌锋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2.5 年学制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奉祥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4305201905070408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
-2027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庞昌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粤1322013201303061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7-21至2029-07-20)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2026-07-30至2029-07-2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7-21至2029-07-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庞昌锋

签名日期：202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21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庞昌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06-26　　身份证号：372927197906261917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26S02582

有效期：2026-10-26　至　2029-10-26

考核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庞昌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06-26

身份证号：372927197906261917

工作单位：中新联合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3320100207222020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昌锋　　社保电脑号：819672097　　身份证号码：372927197906261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533.44	1766.72			403.64	134.56			134.56		41.76		83.52	20.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5a5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勘察项目负责人情况

勘察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年龄	58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春冶金地质专科学校			毕业时间	1989 年 7 月 15 日		所学专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7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 年		技术特长	勘察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Y20063200216 岩土	
主要工作经历	在以下项目担任勘察负责人 1.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工程勘察、测量 2.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 3.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工程勘察、测量	181	2024 年	勘察测量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负责人	
2	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	193	2024 年 6 月 28 日	勘察	汾阳市	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勘察负责人	
3	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6.2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	知城(广州)人才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说明：1.提供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陕西地质勘查院家属院
公民身份号码 61230119680713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3-2027.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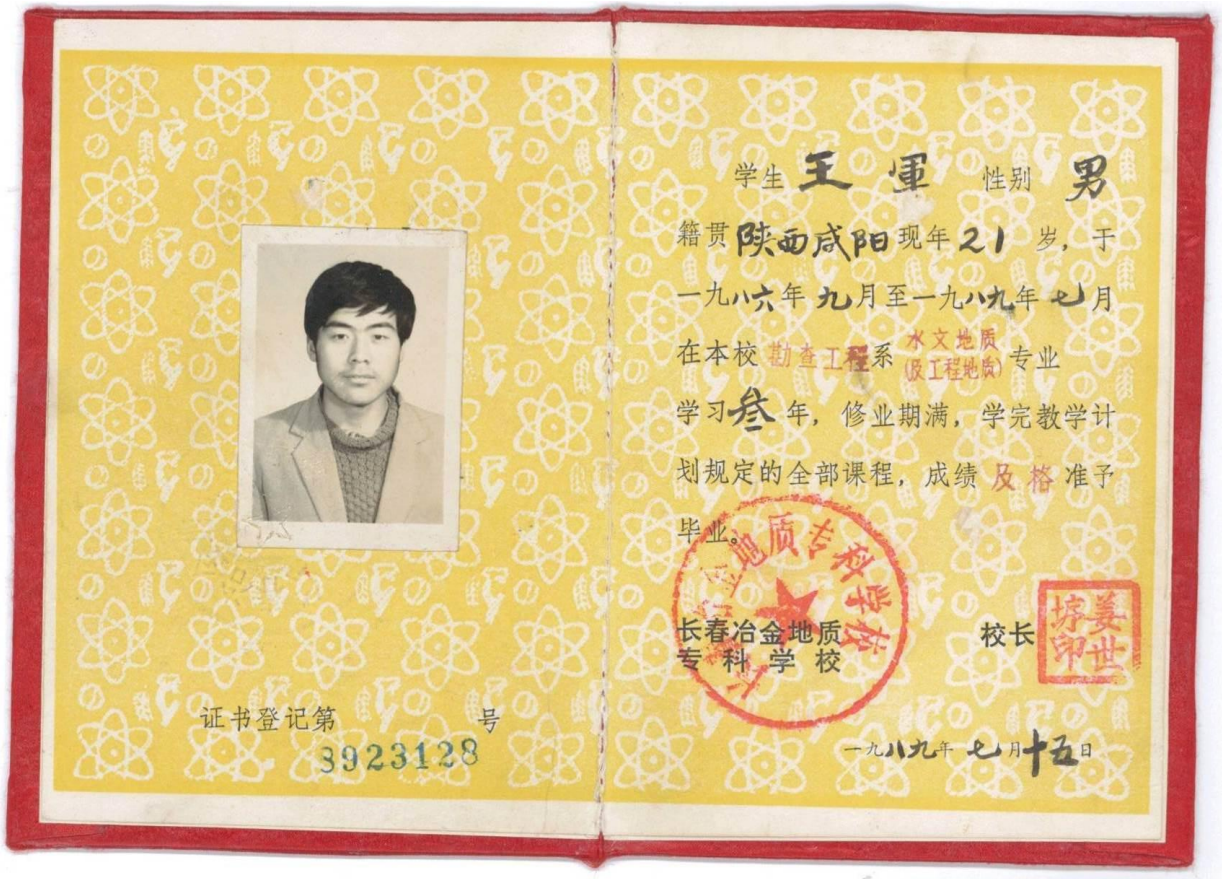
学生 王 渭 性别 男
籍贯 陕西咸阳 现年 21 岁，于
一九八六年 九 月至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在本校 勘查工程 系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 专业
学习 叁 年，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及格 准予
毕业。
长春冶金地质专科学校
校长
证书登记第 号
3923128
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十五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军
注册号：2300973-AY004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5日



姓　　名：王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AY20063200216

聘用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2029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王军

签名日期 2026.5.28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王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2301196807132617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6086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

所在单位名称：建设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10992310011100436 6

姓名：王*　　性别：男　　个人编号：2310003196419

参保日期：2020-05-01　　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社会保障号码：612301196807132617

打印日期：2026-10-16

单位:元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	8	23208.00	1856.64	0	1897.52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5080.45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0	8881.60	√	√	√	√	√	√	√	√	√	√	√	√
2023	12	46296.00	3703.68	0	13017.52	√	√	√	√	√	√	√	√	√	√	√	√
2024	12	50472.00	4037.76	0	17453.64	√	√	√	√	√	√	√	√	√	√	√	√
2025	12	54504.00	4360.32	0	22111.19	√	√	√	√	√	√	√	√	√	√	√	√
2026	10	46230.00	3698.40	0	25809.59	√	√	√	√	√	√	√	√	√	√		
总计：	78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X为未缴

仅供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使用

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工程勘察、测量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SWJG2024-0001001

招标单位意见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工程勘察、测量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4年02月01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4年02月01日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包括两部分：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城区传染病医院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侧的地块，东临城北路；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城区医疗资源调配中心（平台）位于东城路汕尾兴盛针织厂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朱少立	联系电话	0660-3373115
工程规模	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包括城区传染病医院和城区医疗资源调配中心（平台），其中：（1）城区传染病医院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842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08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34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发热门诊楼、传染住院楼、门诊住院综合楼、后勤综合楼、其他设施（污水处理站）、架空层、地下设施等。（2）城区医疗资源调配中心（平台）拟对汕尾兴盛针织厂内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3910平方米，建筑面积48427.6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7592.4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号楼-物资用房、2号楼-医务用房、3号楼-综合服务区、4号楼-卫生通过区、5号楼-综合服务区、6号楼-消杀服务区、7号楼-污水、污物站、8号楼-后勤综合楼、9号楼-后勤综合楼、10号楼-医疗资源调配指挥中心等。项目估算总投资75000.00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测量任务书要求，完成本工程勘察、测量，取得工程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中标价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贰拾元** **小写：1,810,020元** **下浮率：3.00%**
项目负责人	王军,证书编号：AY063200216;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城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人（全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工程勘察、测量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工程勘察、测量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包括两部分：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城区传染病医院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侧的地块，东临城北路；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城区医疗资源调配中心（平台）位于东城路汕尾兴盛针织厂内。

3.工程规模、特征：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包括城区传染病医院和城区医疗资源调配中心（平台），其中：（1）城区传染病医院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42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08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34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发热门诊楼、传染住院楼、门诊住院综合楼、后勤综合楼、其他设施（污水处理站）、架空层、地下设施等。（2）城区医疗资源调配中心（平台）拟对汕尾兴盛针。厂内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3910平方米，建筑面积48427.6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7592.4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号楼-物资用房、2号楼-医务用房、3号楼-综合服务区、4号楼-卫生通过区、5号楼-综合服务区、6号楼-消杀服务区、7号楼-污水、污物站、8号楼-后勤综合楼、9号楼-后勤综合楼、10号楼-医疗资源调配指挥中心等。项目估算总投资75000.00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测量任务书要求，完成本工程勘察、测量，取得工程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技术要求：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工作量：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测量任务书要求总价承包。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发包人通知进场。

2.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文件（以发包方提供的开工日期计起）。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深度要求及本项目勘察测量任务书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贰拾元（¥181002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勘察、测量费结算价按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审定勘察、测量费作为基数，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3%）进行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城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l
地址：_____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57006
电话：_____	电话：0453-6436564
传真：_____	传真：0453-6436564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86134088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1400895209016

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FK1411822024041002 63—2416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所递交的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936000 元

工　　期： 30 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王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 6 月 13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

工 程 地 点：吕梁市汾阳市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勘 察 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勘察人（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　汾阳市西河街道北门社区，西环路东侧，吉祥街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9036 平方米(6.9036 公顷)，总建筑面积 99523.04 平方米，建设标准为三级医院，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门急诊医技综合楼，1 栋病房楼，1 栋传染病楼，1 栋行政办公综合楼，地下停车位 295 个及配套设施、道路、绿化、停车场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9036 平方米(6.9036 公顷)，总建筑面积 99523.04 平方米，建设标准为三级医院。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门急诊医技综合楼，1 栋病房楼，1 栋传染病楼，1 栋行政办公综合楼，地下停车位 295 个及配套设施、道路、绿化、停车场等

2. 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3. 工作量：　新建 1 栋门急诊医技综合楼，1 栋病房楼，1 栋传染病楼，1 栋行政办公综合楼。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甲方通知

2. 成果提交日期：　甲方通知进场后 30 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圆整（¥1936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汾阳市卫生健康局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4230301264548XG

地　址：山西省汾阳市西河北路卫生计生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32200

法定代表人：任淑宏

委托代理人：田锦文

电　话：138358354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汾阳市支行

账　号：0509016209026430673

时　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勘察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57006

法定代表人：高风博

委托代理人：姚建平

电　话：0453-6436564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　号：1101400895209016

时　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526]号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3-539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34,959.736328 万元)。

其中：

[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56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34383.036328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勘察中标价(万元)：16.2

项目负责人姓名：丁少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黄晓东

2023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6日

日期：2023-11-1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副本

合同编号：粤知(才创)[2023]6号

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知城（广州）人才创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成员）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知城（广州）人才创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成员）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知识城环九龙湖总部核心经济带，知识九路以南、开放大道以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8-440112-04-01-221832。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8955 ㎡，总建筑面积约 59000 ㎡，计容建筑面积约 44775 ㎡，拟建设 2 层地下室，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超过 100m 但不超过 120m。塔楼为写字楼物业，底层裙楼为配套商业。具体以发包人最终实施的方案为准。

6、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表发包人负责办理报建、报批；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包括查明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边坡、挡土墙等)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及建议。

（2）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超前钻、钻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及勘察工作。

（3）现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场地交通条件(含周边市政道路、桥隧等)、构筑物、植被、地形和水塘等对勘察工作的影响，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条件，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6.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 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编制基坑及周边监测方案（含基坑及工程桩检测方案）、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工程概算、配合施工单位编制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及竣工通编制。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初步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场地分期建设规划等工作；

包含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结构（含钢结构）、装饰装修（含二次精装修及机电）、标识系统、电气、给排水（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含红线外接驳）、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含红线外接驳）、弱电（含智能化等）、配电房、通风、空调、装配式（如有）、土方及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消防、管线综合规划设计、现有的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幕墙（含深化设计）、信息管理网络化、门窗、门岗、围墙、人防、卫生、环保(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等)、水土保持（含监测设计）、安全、防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含预评价文件、自评估报告）、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安全风险备案及验收（如有）、节能评估、泛光照明、市政给排水（含红线外接驳）、园林景观、室外广场、道路[含红线外接驳，含规划道路（如有）等]、交通（含评估）、地下车库、海绵城市（含海绵城市评价）、雨水回收系统等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和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及交付要求的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2）配合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审查、建筑方案规划调整、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临时/

永久路口开设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超限审查报批、勘测成果资料备案、提供相应阶段所需的报审图纸。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包含发包人及承包人直接发包单位的施工内容，并纳入总分包管理，并综合施工及验收规划管理。

（3）配合施工单位完成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负责BIM技术在项目设计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

（5）负责配合广告宣传物料、沙盘模型制作提供设计素材，负责方案阶段的三维动画、效果图设计及制作、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6）负责配合营销工作：负责配合项目展示需要提供各项专业设计服务。

（7）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及配合相关报审工作。在各设计阶段需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工程概算（建安费）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并提供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8）承包人负责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配合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9）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0）承包人承担的人防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法规及验收要求，并应确保人防各阶段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承包人应主导各阶段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报建的相关事宜，发包人作出配合。

（11）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包含且不限于合同台账、变更台账、图纸台账、联系单台账、进度款支付台账）。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设计阶段）。

（12）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 承包人的方案设计完成后须由发包人确认方可启动初步设计及后续工作（不排除分阶段启动的可能）；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方案需体现限额设计的理念，限额设计金额为中标价；

② 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13）竣工图纸签审及竣工通编制。

6.3 施工部分（工程费用）：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土建工程：拆除工程（如有）、清表、软基处理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墙体工程，

防水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含二次精装修及机电），栏杆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围墙等。

（2）钢结构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如有）。

（3）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泛光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弱电工程（含智能化、网络等），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充电桩工程等。

（4）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供电、智能化、幕墙、燃气、空调通风、发电机房、厨房、抗震支架、装配式（如有）、综合管线、信报箱及通邮、标识系统、地面处理、交通划线、防水工程、地坪漆、有线电视、油烟风管、通信（固定电话及宽带、手机无线信号覆盖）等深化设计及施工。

（5）建筑装修工程及交付使用的各项配套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及水土保持（含监测及验收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6）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路口接驳等）、市政供电、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工程（含红线外接驳）。

（7）室外工程（市政道路、活动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屋面绿化、室外照明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健康步道、雨水回收系统等）。

（8）空调供货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含客/货梯、消防梯、手扶梯等）。

（9）白蚁防治施工：负责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施工并保证验收通过。（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0）发包人、监理人及项目有关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1）负责BIM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2）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13）代表发包人办理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部门报建（规划、消防、人防、航空、地铁、城管、水务、供电局、燃气、供水、电信、城市轨道交通、公安等），负责项目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临时/永久路口开设、报监手续、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按国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施工合同备案手续、余泥排放证、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款中。

（14）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15）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联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户内给水、人防、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联合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6）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人需要自行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疫情管控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编制相关基坑监测、桩基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监测、消防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检测、监测类方案。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监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并必须在总施工计划中预留合理的符合施工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工期。

（17）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8）协助做好迎检、观摩、现场会、开工、封顶、竣工等仪式、筹备工作，设置项目展示的相关临时设施。

（19）现场七通一平，包括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现有的管线迁改（含保护）。

（20）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材料、设备建议按《工程材料设备参考档次表》中品牌执行，所采购的材料样板及材质、型号要求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发包人（含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审批通过后，方可大批量采购，未经以上流程确认，提前购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1）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22）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备案验收通过，整理、汇总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有)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指导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档案验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23）承包人负责配合项目营销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看楼通道、样板区园林、样板区围蔽及相关区域封闭、围护、防护措施、水电接驳等施工，并负责样板房精装修等施工现场配合。为项目样板间提供专属的智能化设计及施工服务等。

（24）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5）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树木迁移、砍伐、场地平整等工作。

（26）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文物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保护、抢救及挖掘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收到复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按从延误第二天起算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按合同相关要求执行。因文物保护工作占用工期并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需同发包人共同协商。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必要的避让保护措施或异地迁移措施。

（27）工程竣工交付时须负责精开荒（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应的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28）开工前，承包人应当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能完整包含本项目工程范围（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承包人未按规定及约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其他应投保保险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照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可拒绝承包人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29）如政策要求要求承包人执行绿色施工、鼓励新能源应用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承包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应使用氢燃料电池泥头车，使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费用，不另外支付。

（30）项目临时围墙施工，须满足广东省、广州市及黄埔区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大门、临时围墙、外脚手架等位置，还须悬挂发包人 Logo 标识及招商广告（具体按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31）疫情防控，落实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发包人直接发包外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且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支付。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设计和施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7、承包方式：

（1）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及签审（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需要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如有），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8、投资控制原则：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采用“总额控制”和“标准控制”双控模式。如果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中的工程造价或施工图预算超出工程费中标金额，承包人必须采取优化措施及调整中标综合单价，确保控制在工程费中标金额内。

风险分担机制：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详见合同附件《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风险责任及费用划分》，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内发生的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控制目标如下：

（1）勘察工期：2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工，暂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

（2）设计工期：12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工，暂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

（3）施工工期：979 个日历天（含树木迁移、管线迁改、道路迁改等前期准备工作），暂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的整体移交交付。

2、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设计工期进度计划考核及支付节点）：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含效果图)；

（2）完成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编制并取得审查批复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建安费））工作；

（3）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取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批复及单体报建批复；

（4）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通过、批复概算（建安费）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5）各区域各阶段施工图审查意见出来后 20 天内完成图纸修改和备案工作。

（6）展示区相关设计节点按发包人要求。

各设计阶段启动前 3 天内设计人需提交详细设计进度计划，并明确计划内设计人需发包人配

合确认或提供的内容。

3、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1）承包人进场后，60 天内完成树木迁移、管线迁改、道路迁改等前期准备工作；

（2）发包人确认基坑支护施工图后，150 天内完成该区域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

（3）各区域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完成后，150 天内完成该区域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0.00 结构完成，含支撑拆除）；

（4）塔楼区域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 190 天内完成主体封顶，首层~三层、转换层、加强层、屋面层单层工期控制在 12 天/层内，其它楼层平均工期控制在 7 天/层内；

（5）塔楼主体封顶后，高层建筑 250 天内完成该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

（6）各区域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90 天内完成各区域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施工；

（7）各区域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120 天内完成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8）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完成后，6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的竣工验收及备案；

（9）竣工验收备案后,30 天内完成移交交付工作。发包人对移交交付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4、本项目各阶段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突破，合同工期已考虑暴雨因素、能源限制、环保施工限制、其他极端天气因素。针对发包人提出的进度节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出图、证照手续办理、正负零、验收等），承包人须提前做好计划，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进度计划的实现，节点延期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5、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必须综合发包人相关合理的方案审核、图纸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发包或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工期等时间及相关关键工期节点制定整体项目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移交均包含在整体项目进度计划中，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必须做好相应的配合、协调及支持工作）

三、质量标准

1、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314 号）、《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等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勘察合同书及本项目设计人提出的有关勘察技术要求。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超过合格标准发包人对此不予以奖励或补偿。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本项目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要求，且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BIM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BIM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承包人应为本项目专门配备BIM专业团队，统筹负责BIM设计、报建、施工应用、验收四个阶段工作。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6.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6.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

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7、合同期间，如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最新规定严格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费用、补偿或赔偿要求，但发包人对规范适用另有书面要求的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349,597,363.28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零捌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整（¥ 320,881,266.30 元）。

其中：

（1）勘察费（含税，税率为6%）暂定¥162,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152,830.19 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0.00 %。

（2）设计费（含税，税率为6%）暂定¥5,60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5,287,735.85 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0.00 %。

（3）工程费（含税，税率为 9%）¥343,830,363.28 元（不含税金额：¥315,440,700.26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0.56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其中：①暂列金额¥ 24,123,354.24 元。

②暂估价¥ 13,987,867.21 元。

3、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 90.00 元/米包干，暂定工程量 1800.00 米。结算时总价按照发包人确认实际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计算。

本合同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现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构筑物、植被和水塘对勘察工作的影响，发包人不提供七通一平。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4、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95.00 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建筑面积 59000.00 平方米。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设计由发包人确定，不做装修设计部分，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扣除该部分的设计费。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及投标经济补偿费、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外电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等各类专业专项评审相关费用、专业分包设计、晒图费、设计总承包配合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如有）、BIM设计费用、营销配合、交通（含评估）、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安全风险备案及验收（如有）、获得满足绿色建筑三星及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需的项目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本项目建筑主体方案设计、泛光照明的专项方案设计，如设计单位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同约定的方案设计完成时间（或合同约定设计时间）逾期15天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未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则发包人有权将该专项方案设计工作另行发包给新的承接单位，因另行发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本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该费用。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新的承接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5、工程费为暂定价，施工图预算编制须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7、承包人应在每次请款时提供抬头为“ 知城（广州）人才创新有限公司 ”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承包人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所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维权费用）。发票在传递至发包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重新提供发票且自行负担相关费用。

8、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各成员就其他成员的义务和责任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发出的指令视为已向联合体各成员发出指令。任一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涉及于其他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五、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丁少文，联系电话：18575749876；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吴晓勇，联系电话：13817832122；

承包人勘察负责人：王　军，联系电话：138288061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6）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通用合同条款；

（8）中标通知书；

（9）投标函及其附件；

（10）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发包人另有要求或规定的除外。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

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 伍 份，发包人、承包人（主）、承包人（成）各执壹份；副本 壹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主）执 贰 份，承包人（成一）执 贰 份，承包人（成二）执 贰 份，承包人（成三）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造价咨询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知城（广州）人才创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13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邻里商汇邻里街 7 号 401 房

电　　话：020- 323972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广州知识城支行

账　　号：810378188880010025

税　　号：91440112MACU67W95C

承包人（主办）：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电　　话：010-511866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19200406267

税　　号：91110000710921189P

承包人（成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7 号保利中科广场 B 栋 701

电　　话：020-85588565

电子邮箱：502883266@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　　号：1101400895209016

税　　号：912310001302208451

承包人（成员）：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上海市崇明区星村公路 700 号 15 幢

电　　话：86-021-53827155

电子邮箱：3612878929@qq.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淮海中路支行

账　　号：31001607944056002571

税　　号：913102307442179233

承包人（成员）：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402D 房

电　　话：020-822125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

账　　号：3602184219100098630

税　　号：91440300MA5GMF6J5W

6、设计项目负责人情况

设计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周琼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河海大学			毕业时间	2003 年 4 月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工程专业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6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		技术特长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G244400189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15	2025/7/10	咨询服务	雷州市	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项目负责人
2	海南省昌江县智慧渔业养殖区废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489.8966	2025/7/17	设计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珠海汇和润海砂淡化场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21	2024/12/16	设计	珠海市	珠海汇和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说明：1.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

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姓名 周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6 月 30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湖一街8号10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824197706307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7-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周琼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四月在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10294120030200151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日
№ 00010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周琼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24197706307476

工作单位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平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　　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编　　号：　中海航高职[2023]008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周琼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23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琼

证书编号　AG244400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G000128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周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24**********7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0744005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6138-AY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2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单位：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G2444001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6138-AG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琼	证件号码	43282419770630747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2610	广州市: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6	106	106
截止			2026-11-06 10: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6 10:37

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签订地：雷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雷州市

根据　（项目编号：BJZBGD2025013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元（￥150000.00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组织实施费用、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和利润等，未经双方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单位负责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三、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施工图审查（包含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价款2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内容合同价的20%；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可研审查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价款2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内容合同价的20%；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价款3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内容合同价的30%；

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剩余尾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服务人员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如下：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周琼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 年	020-33972140
其他技术人员	廖铿泽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 年	020-33972140
	陈全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 年	020-33972140
	曾起召	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年	020-33972140
	胡长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年	020-33972140
	谢炳燊	职员	工程师	10 年	020-33972140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及监督，向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等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等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工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工作条件和便利。

2. 甲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编制工作所需资料；根据本项目进展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评审后对报告进行修改时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信息资料，甲方视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给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必要时可要求乙方编制人员参加，乙方及其编制人员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4. 甲方可视项目需要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和完成技术服务成果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提供方便或给予必要配合。具体由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安排。甲方对此项的履行情况，不影响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工作成果及其标准、质量、数量、交付时间等。

5.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涉及甲方需使用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款项的审批放款等流程导致的资金到位延迟和付款延迟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应完全理解和接受。

6.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乙方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公司，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专业性服务。

2. 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全面负责，因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内部专家咨询会的相关费用。

5. 乙方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6.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的，应无条件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进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赔

偿。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任何形式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阶段或任何形式的成果文件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对编制、整理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文件、材料进行归档并报甲方留存。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成果及相关附件、相关技术经济资料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用于参加行业相关评选活动、奖项申报活动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不得披露、转让、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成果文件。

3. 乙方应使用经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制作提交成果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在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等方面受到来自第三方的诉讼或索赔，如有发生时，乙方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责任和所有的费用，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承担上述费用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保护相对方的秘密，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甲、乙双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及甲方内部有关保密制度及规定执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5. 掌握对方秘密的本合同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对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6.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对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对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留存相

关的信息资料。

7.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交付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形式的资料或数据的原件、复印件或电子版。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3.乙方故意或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迟提交成果或未根据甲方要求的修改限期提交成果，每延误1个自然日，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交成果之日，违约金累计计算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双方在成果提交日之前书面确定变更交付时间且约定乙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在变更的交付时间届满之前，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做出书面解释并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如果乙方未在3个自然日内按上述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每迟延1个自然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迟，按照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处理，违约金累积计算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有关行为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11000193401010995O2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勘测设计合同

海南省昌江县智慧渔业养殖区废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制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人（全称）：

（牵头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方）：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昌江县智慧渔业养殖区废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勘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昌江县智慧渔业养殖区废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昌行审批字[2025]13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海南省昌江县智慧渔业养殖区废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配套建设养殖废水处理系统90万m^3/d一处，敷设废水收集管网5042m，尾水排放管两根管长共9918m;建设日规模230m^3/d生活污水提升站一座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7400m、雨水排水管网11103m。建设园区配套排水、防护工程等内容。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

5.工程投资估算：海南省昌江县智慧渔业养殖区废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9991.44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5《设计进度表》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工程勘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测设计范围：（1）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测量、物探及后期配合服务等，满足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2.工程勘测设计阶段：本次勘测设计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测量、物探。

3.工程勘测设计服务内容：地质勘察（园区及取排水海域）、取排水海域水下地形测量及陆域地形测量勘测服务、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施工配合。工程勘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4. 提交的成果文件：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勘测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测设计纲要》。

三、质量标准：合格（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资料经审查机构审查，出具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工程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格式、金额及提交期限

勘测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勘测人和设计人各自承担各自相应费用的5%保函。

勘测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8日内退还给勘测设计人，勘测设计人自行到银行办理退保事宜。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五、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7月17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具体工程勘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六、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小写¥ 10921778.5），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小写¥ 6998523.5)，勘测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3923255.00)。本合同的价款已包含相关税费，以及乙方为执行勘测设计任务而发生的、差旅食

宿、交通、邮电通讯、打（复）印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费用以财政预算评审批复金额为准，合同价如不高于财政预算评审批复，则以合同价为准**）。联合体成员各方费用明细如下：

（1）（牵头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小写）¥4898966.00（**最终费用以财政预算评审批复金额为准，合同价如不高于财政预算评审批复，则以合同价为准**）。

（2）（成员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小写）¥2099557.50（**最终费用以财政预算评审批复金额为准，合同价如不高于财政预算评审批复，则以合同价为准**）。

（3）（成员方）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测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3923255.00，其中详细勘察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小写）：¥1961627.50；测量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小写）：¥1961627.50（**最终费用以财政预算评审批复金额为准，合同价如不高于财政预算评审批复，则以合同价为准**）。

虽然本合同中的勘测设计费各款项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单位，但联合体牵头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各成员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设计费、勘测费的款项划分（包括各自中标价及支付方式等），不影响联合体作为一个整体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

一方的款项划分安排均不免除其在联合体范围内应承担的共同及各自责任。

（1）设计费支付对象：（牵头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账号：011000193401010995O2

（2）设计费支付对象：（成员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开户账号：21050146460109666888

（3）勘测费支付对象：（成员方）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开户账号:267515475374

七、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具体另定。

项目负责人：周琼，联系电话：13826082091。

勘测负责人：叶文静，联系电话：13976606203。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合同补充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测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昌江黎族自治县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勘测设计人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239号乡投大楼四楼

（牵头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5栋414、415、419、420
联系电话：0898-66701819

成员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联系电话：024-67919108

成员方：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7号通信广场三楼
联系电话：（0898）66567227

SJ-2024-30

珠海汇和润海砂淡化场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珠海汇和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方：（主办方）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成员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东侧，汇和润海砂淡化场内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珠海汇和润海砂淡化场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珠海汇和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方：（主办方）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成员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东侧，汇和润海砂淡化场内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珠海汇和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珠海汇和润海砂淡化场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7285000.00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波 ；设计负责人： 周琼 ；施工负责人： 张波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设计成果文件）

其中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三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珠海汇和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路 16 号的第 19 层的 1901#办公物业之 1912 房

联系电话：020-388175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临港支行

帐 号：2002 0265 0910 0073 84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包人（主办方）：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8 层 915

联系电话：010-83921936

传 真：010-8392194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0110 0019 3401 0103 5301

承包人（成员方）：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巨大产业园 18 栋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011000193401010995O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7、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管理人员				
1	王军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汕尾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工程勘察、测量 2.汾阳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 3.知识城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周琼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2.海南省昌江县智慧渔业养殖区废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3.珠海汇和润海砂淡化场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3	庞昌锋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4	朱志鹏	技术负责人	/	/
5	黄宏标	生产经理	/	/
6	刘贵香	质量负责人	/	/
7	吴德淼	安全负责人	/	/
8	张永松	安全员	/	/
9	房海燕	劳资专管员	/	/
主要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10	杨凯	设计总平面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珠海汇和润海砂淡化场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1	廖铿泽	水工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

				图审查服务
12	戴皓文	造价工程师	/	/
13	蔡建辉	材料员	/	/

说明：1.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2.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3.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王军-勘察负责人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陕西地质勘查院家属院
公民身份号码 61230119680713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3-2027.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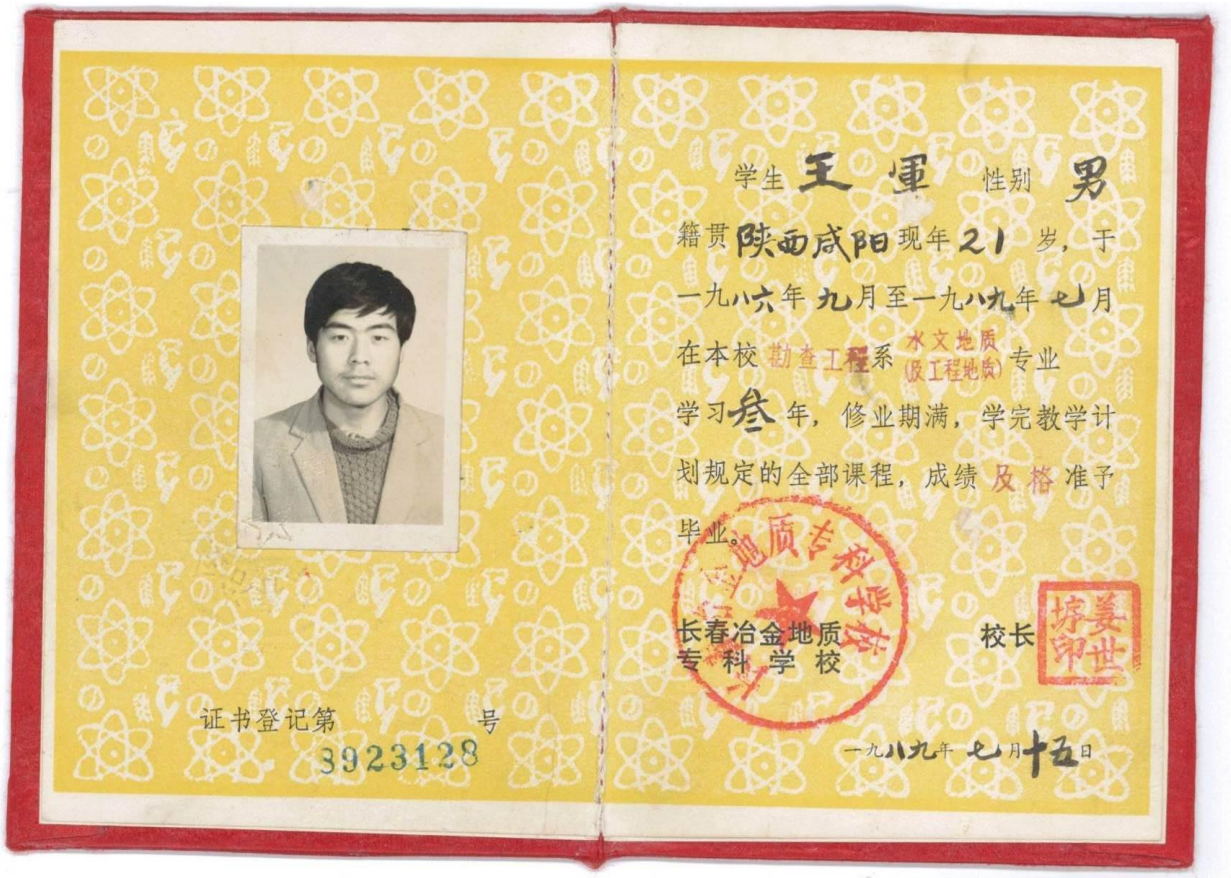
学生 王军 性别 男
籍贯 陕西咸阳 现年 21 岁，于一九八六年 九 月至一九八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勘查工程系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 专业学习 叁 年，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及格 准予毕业。
长春冶金地质专科学校 校长
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十五 日
证书登记第 3923128 号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军
注册号：2300973-AY004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5日



姓　　名：王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AY20063200216

聘用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2029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王军

签名日期 2026.5.28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王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2301196807132617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6086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

所在单位名称：建设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10992310011100436 6

姓名：王*　　性别：男　　个人编号：2310003196419

参保日期：2020-05-01　　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社会保障号码：612301196807132617

打印日期：2026-10-16

单位:元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	8	23208.00	1856.64	0	1897.52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5080.45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0	8881.60	√	√	√	√	√	√	√	√	√	√	√	√
2023	12	46296.00	3703.68	0	13017.52	√	√	√	√	√	√	√	√	√	√	√	√
2024	12	50472.00	4037.76	0	17453.64	√	√	√	√	√	√	√	√	√	√	√	√
2025	12	54504.00	4360.32	0	22111.19	√	√	√	√	√	√	√	√	√	√	√	√
2026	10	46230.00	3698.40	0	25809.59	√	√	√	√	√	√	√	√	√	√		
总计：	78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X为未缴

仅供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使用

周琼-设计负责人


姓名 周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6 月 30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湖一街8号10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824197706307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7-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周琼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四月在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10294120030200151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日
No 00010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周琼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24197706307476

工作单位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平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　　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编　　号：　中海航高职[2023]008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周琼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23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琼

证书编号　AG244400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G000128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周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24**********7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0744005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6138-AY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2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单位：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G2444001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6138-AG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琼	证件号码	43282419770630747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2610	广州市: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6	106	106
截止			2026-11-06 10: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6 10:37

庞昌锋-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庞昌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6 月 26 日

住 址 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
189号锦山里社区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7197906261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1-2044.06.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庞昌锋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六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2.5 年学制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奉祥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4305201905070408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
-2027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庞昌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粤1322013201303061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7-21至2029-07-20)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2026-07-30至2029-07-2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7-21至2029-07-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庞昌锋

签名日期：202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21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庞昌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06-26　　身份证号：372927197906261917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26S02582

有效期：2026-10-26　至　2029-10-26

考核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庞昌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06-26

身份证号：372927197906261917

工作单位：中新联合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3320100207222020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昌锋　　社保电脑号：819672097　　身份证号码：372927197906261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533.44	1766.72			403.64	134.56			134.56		41.76		83.52	20.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5a5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朱志鹏-技术负责人


姓名 朱志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湖北省大悟县芳畈镇五四
村三组下朱家湾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2198503182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7-2036.07.0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朱志鹏，男，1985 年 3 月 18 日生，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潘碧灵

批准文号: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105305202405606584

2024 年 6 月 24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06日-2027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3-1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1404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1.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177



姓　　名：朱志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志鹏　　社保电脑号：644982917　　身份证号码：420922198503182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8823.04	4411.52			1009.1	336.4			336.4		177.84		204.48	5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6bb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黄宏标-生产经理


姓名 黄宏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竹林新厝散街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110866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36.0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宏标 性别男，一九八五 年十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城建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0906031355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宏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11-0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500017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02至2028-01-01）

黄宏标

个人签名：黄宏标

签名日期：2026.10.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03955



姓　　名：黄宏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30日　　至 2028年0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标　　社保电脑号：6401096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866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31.68	3520	28.16	7.04
2026	05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31.68	3520	28.16	7.04
2026	06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31.68	3520	28.16	7.04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14.08	3520	28.16	7.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14.08	3520	28.16	7.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14.08	3520	28.16	7.0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14.08	3520	28.16	7.04
合计				6178.24	3089.12			706.37	235.48			235.48		151.36		197.12	49.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23e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刘贵香-质量负责人


姓名 刘贵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金融路一巷一号2单元A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9012234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30-2039.05.30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204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贵香

身份证号：　44138119901223442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贵香　　社保电脑号：639111903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012234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1054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54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54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054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054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1054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1054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374.48	4411.52			4036.2	1345.4			336.4		177.8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8d6b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吴德淼-安全负责人


姓名 吴德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一路天纵城Z4-2-2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619901231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9.04-2045.09.0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德淼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生，于二O一四 年 三 月至二O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 教成字004号
书编号：104885201606005656
二O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8455



姓　　名：吴德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27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德淼　　社保电脑号：626617050　　身份证号码：420116199012310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8823.04	4411.52			1009.1	336.4			336.4		177.8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71f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永松-安全员


姓名 张永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四川省阆中市文成镇白沙村5组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30197004035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阆中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1.19-长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7534



姓　　名：张永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4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9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永松　　社保电脑号：612612956　　身份证号码：5129301970040359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8823.04	4411.52			1009.1	336.4			336.4		177.8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80c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房海燕-劳资专管员


姓名 房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瑶
出生 1986 年 8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东源县曾田镇新东
村委会榴塘小组7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619860809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9.24-2032.09.2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2080739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2022807391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房海燕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826198608090523
ID No.
项目名称：劳资管理员
Project nam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2年8月1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房海燕　　社保电脑号：620528093　　身份证号码：441826198608090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8823.04	4411.52			1009.1	336.4			336.4		177.84		204.48	5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a74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杨凯-设计总平面专业负责人


姓名 杨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13号融侨花园一区6座304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35078119820414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28-2031.0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 凯

证书编号 S15350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0962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04日

杨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78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1535012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6138-S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9）

20261106704008318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凯	证件号码	3507811982041404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10	广州市: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6-11-06 10: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6 10:39

廖铿泽-水工专业负责人


姓名 廖铿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99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7810160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13-长期



姓　名 廖铿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21197810160001X
工作单位 中国海洋船舶华南有限公司 中船(江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　业 港航水工.
编　号：国机人[2025]33号-24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廖铿泽 同志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廖铿泽

证书编号　AG24440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G0001340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廖铿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单位：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G2444002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6138-AG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2-30 - 初始申请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2026110669584684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铿泽		证件号码	44092119781016000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8	-	202003	广州市: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	8	8
202010	-	202610	广州市: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3	73	73
截止			2026-11-06 10: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06 10:38

戴皓文-造价工程师


姓名 戴皓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6 月 8 日
住址 湖南省汉寿县株木山街道
清水湖社区李家冲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2199306086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25-2045.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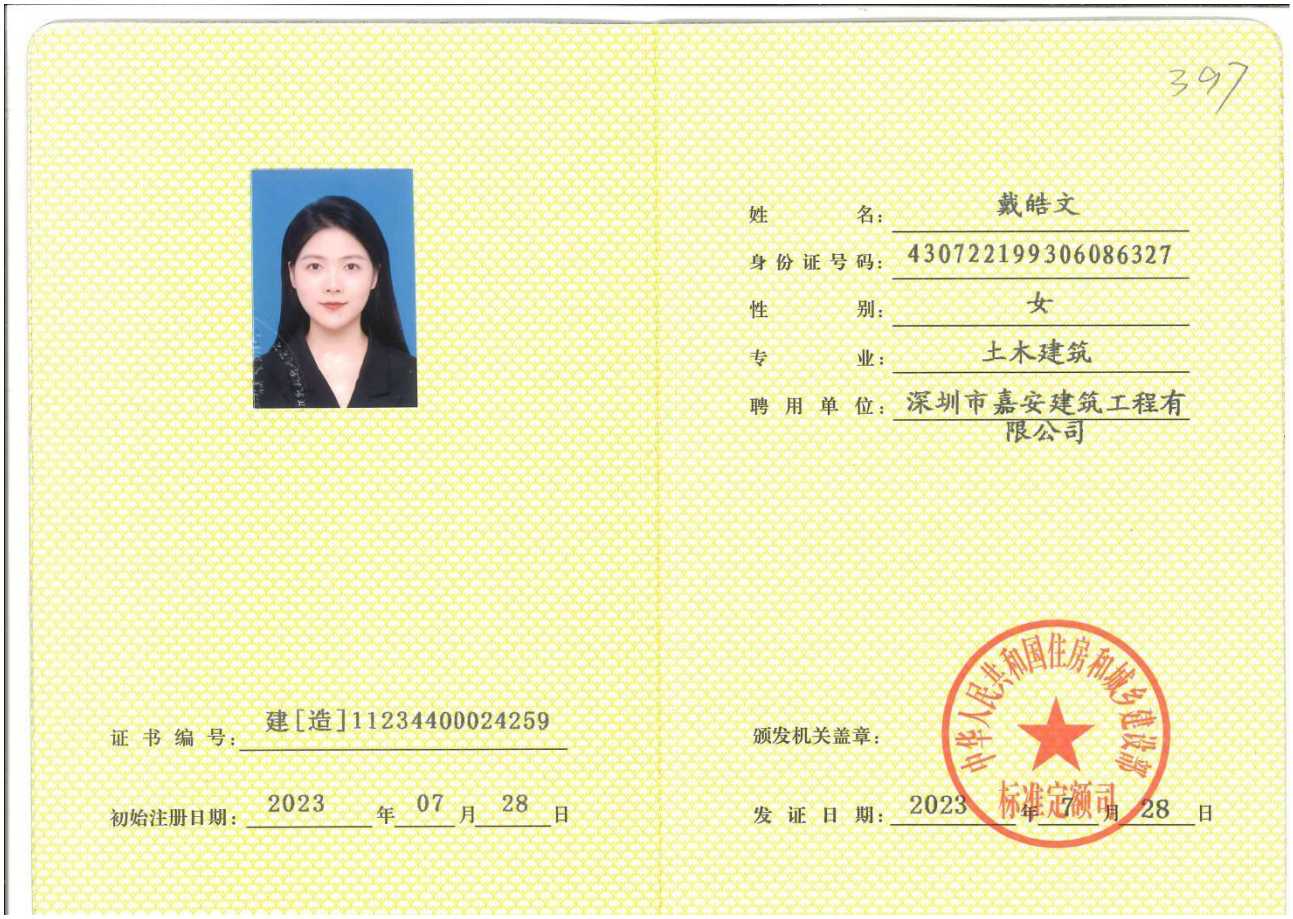
397
姓 名: 戴皓文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9306086327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259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皓文　　社保电脑号：642594849　　身份证号码：430722199306086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1054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54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54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054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054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1054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8823.04	4411.52			4036.2	1345.4			336.4		177.8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9ae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蔡建辉-材料员


姓名 蔡建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和平村石下小组17之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02197205031 7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16-长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329959000826108
Certificate No.
公司名称：无
Company name
姓 名：蔡建辉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160219720503175X
ID No.
岗位名称：材料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建辉　　社保电脑号：643311783　　身份证号码：44160219720503175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5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1054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1054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8823.04	4411.52			1009.1	336.4			336.4		177.8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94976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546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8、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	/	/
2			
3			
4			
5			

说明：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甄门办事处的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4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8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0、其他：承诺函、廉政承诺书、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0.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3）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1.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督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建仁（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2.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罗建仁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